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 堅議員，MH
副主席：文祿星議員，MH
議員：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秘書：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5 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康文署開辦電競運動訓練班」（社文會文件第 38／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電子競技（電競）在成為亞洲運動會的正式體育項目後，在區內日漸普及，不少地區團體亦曾在區內舉辦相關比賽和活動，並甚受市民歡迎。有見及此，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開辦電競運動訓練班，並就電競運動發展作長遠規劃，以期向青少年推廣參與電競運動的正確觀念及培育人才；
- (2) 就康文署書面回覆中表示因缺乏體育總會的支援而暫無計劃在社區舉辦電競訓練班，委員查詢署方所指是現時尚未設有電

競運動體育總會，抑或是有關總會未有就開辦訓練班向署方提供適切支援；

- (3) 委員留意到現時坊間設有中國香港電競總會和香港學生電競總會，並查詢署方是否曾與上述兩個總會探討電競運動發展，以及有關總會是否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及
- (4) 查詢署方是否擬將電競運動納入未來的活動規劃內，並建議署方考慮撥款和與具經驗的地區團體合作，以在區內推廣電競運動。

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開辦電競訓練班的建議。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開設相關訓練班，日後會因應地區的實際需要及電競運動的發展趨勢，適時檢討活動安排；
- (2) 康文署在籌劃新的體育項目訓練課程時，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實際安排，包括教練人數、教練與學員的比例，以及場地及設施要求等，待敲定細節後交由地區辦事處落實舉辦活動。署方目前仍有待相關總會就電競訓練班提供支援並協商詳細安排；
- (3) 署方未有備存關於上述兩個電競總會是否港協暨奧委會屬會的資料，並將於會後再作補充；及

（會後補註：中國香港電競總會目前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而香港學生電競總會則並非有關屬會。）

- (4) 政府一直積極關注及推動電競產業發展，包括在數碼港提供場地舉辦電競活動，以及由香港體育學院透過「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向電競選手提供資助。

6. 主席總結，委員就開辦電競運動訓練班提出多項建議，請康文署積極跟進。

第三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了解元朗區內參與『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學校的數據」
(社文會文件第 39/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修正社文會文件第 39/2025 號附件一所列學校的正確名稱應為「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及「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 (2) 儘管「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計劃)已推出兩年，惟至今尚未有元朗區學校成功與藝術團體配對。另外，委員接獲藝術團體及區內學校反映對計劃詳情不甚了解，因此建議署方優化宣傳策略，並透過整合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名單，以期向計劃的目標對象加強宣傳；
 - (3) 認為署方處理計劃申請約需六至七個星期的時間過長，建議署方優化處理程序，並考慮將申請範疇由排練活動擴大至涵蓋基礎訓練活動，以更靈活使用學校閒置場地；
 - (4) 查詢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在學校進行的排練活動是否受由場地方購置的保險保障。此外，委員指出藝術團體為其演出所購買的保險一般不會涵蓋排練活動，並關注若最終藝術團體需自行就排練活動額外投保，則會增加演出製作成本；
 - (5) 查詢參與計劃的藝術團體需向學校繳交的場地租金費用水平。委員關注過高場租水平或會對藝術團體構成負擔，故建議當局考慮為同區學校訂立統一的收費標準；
 - (6) 就教育局的資料顯示租用學校禮堂連空調設備的費用約為每小時 500 元，委員指出市面上的排練場地租用費普遍約為每小時 200 元。在演出排練活動普遍不獲資助計劃資助的前提下，藝術團體或會基於成本考慮而只租用學校場地作總彩排之用。委員建議署方研究下調計劃收費水平；及

- (7) 指出區內英歌舞隊缺乏訓練場地。建議署方考慮就英歌舞策劃具明確主題或目標的藝術項目，並牽頭與學校和藝團合作組織相關活動。

9.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於 2024/25 學年共有 55 所學校及 11 個藝術團體參與計劃，因應藝術團體需求及參與學校的場地檔期，申請成功分配的時段為 81 節共 278.5 小時。康文署與教育局於 2024 年年底檢視計劃成效後已優化相關安排，包括將學校場地的可開放時間延伸至平日課後及暑假時段，以及開放學校禮堂及多用途活動室作活動場地。此外，署方於 2025/26 學年亦已放寬計劃要求，如藝術團體能提供演出的證明文件可獲優先考慮。即使團體未能提供具體的演出資料，亦可將過往定期演出的記錄或正籌備演出的詳情提交予康文署以作處理。計劃經優化後，於 2025/26 學年共有 74 所學校及 22 個藝術團體參與計劃，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第一期申請成功分配的時段增至 235 節共 796 小時；
- (2) 因應計劃的目標對象是當區藝術團體，康文署會向租用元朗劇院及申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的藝團發放有關計劃的資訊，惟現時未有備存元朗區內所有文化藝術團體的資料。如日後能整合有關資料，署方會安排專人聯絡每個藝術團體進行一對一的宣傳；
- (3) 由於藝術團體申請的排練檔期與學校可供租用的時段未必完全匹配，康文署需與雙方反覆溝通協調，並於確認時段後經教育局向學校發函並待校方回覆作實，整個過程最快需時六至七個星期。鑒於計劃仍在推行初期，署方會研究簡化處理程序及擴大計劃申請資格至涵蓋基礎訓練的可行性，以期持續優化計劃；
- (4) 署方暫時未有接獲參與藝術團體查詢購買保險的事宜。由於公眾責任保險有助保障學校與藝術團體雙方，署方要求藝術團體為排練活動投保。此外，署方明白如藝術團體為演出投保時已一併涵蓋排練活動，相關保費會較優惠，因此會盡可能及早通知藝術團體有關申請結果；
- (5) 在場地收費方面，官立及資助學校可按教育局的租用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向藝術團體收費。以學校禮堂為例，每小時收費

為 340 元（不包括空調設備）。署方會與教育局探討收費是否有下調空間；及

- (6) 計劃旨在為缺乏排練場地的藝術團體而設。如有英歌舞團體申請，署方會探討為參與學校與英歌舞團體進行配對的可行性。

10. 主席總結，委員就計劃提出多項建議，請康文署積極跟進，以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具體安排。

報告事項：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40/2025 號)**

1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5 年 12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41/2025 號)**

13.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文件。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 2025 年 12 月號報告。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
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42/2025 號)**

15.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康文署在匯報期內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和元朗劇院接獲的場地贊助申請。

第七項： 其他事項

第八項：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表示，2026年第一次社文會會議將於2026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月